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及本計劃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Puga Holdings Limited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1)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有關該建議之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八。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所列之有關日期及時間。倘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並無根據上述方式交回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 准。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_	釋義	1
第二部分	_	應採取之行動	10
第三部分	_	預期時間表	15
第四部分	_	董事會函件	18
第五部分	_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第六部分	_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第七部分	_	說明備忘錄	70
附錄一	_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_	本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_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_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IV-1
附錄五	_	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_	計劃安排	VI-1
附錄七	_	法院會議通告	VII–1
附錄八	_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VIII_1

在本計劃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仲方資本」 指 AchiCapital GP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為免生疑

問,包括Puga、Beacon Path及Supari)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為0.754港元,此乃由本公司提供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 資產為基準計算,並經參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作出調整,其進一

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一及二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前述人士、受

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權益股本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50%以上或(ii) 指導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無論是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以及「受

控制」須據此詮釋

「浩徳」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並為聯合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

(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已歸屬或未

歸屬)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Beacon Path」 指 Beacon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按聯合要約人各自

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之

現金註銷價0.93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

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

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

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列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

件

「財團協議」 指 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財團協

議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

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

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 指 股東,以及為免生疑問,為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 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 獎勵持有人除外) 持有的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 獎勵股份應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該 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 指 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 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實施協議」 指 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要求本 公司向股東提呈該計劃,而本公司同意按其所載

條款提呈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 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董事會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以(i)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 見;及(ii)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 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報告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投資者」 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 指 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該計劃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本公司可能進行的首 次公開發售 「聯合要約人」 Puga及PCB,且「聯合要約人」指任何其中一位 指 「聯合要約人協議」 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該建議 指 訂立的協議 「聯合要約人一致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聯合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 行動人士」 致行動的人士,包括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 生、Dato' Loh Nam Hooi、投資者及受託人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該公告發佈前的最後 「最後交易日」 指 交易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出現不正常 「最後未受干擾日」 指 成交量及價格波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 指 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 「最後截止日」 指 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 法院可能指示的日期, 並且在所有情況下該日期 獲執行人員允許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就 指 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而公佈之其他適當記錄日期 「Chuah先生」 Chuah Choon B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指 及PCB之執行主席 「Gan女士」 指 Gan Pei Joo女士,執行董事及PCB之執行董事 「Leng先生」 Leng Kean Yong先生,非執行董事及PCB之非獨立 指 非執行董事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PCB ∣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 指 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馬 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 號:7160) 「該建議」 根據該公告及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並受限於其中 指 所載的條件,聯合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 有化、特別股息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建議

「Puga」	指	Pu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分別持有17.38%、67.02%、6.00%、3.60%、3.00%及3.00%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就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之權利及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而公佈的其他適當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的託管人或第三方)
「有關職權部門」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綜合計劃 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 任表格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PCB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獎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

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安排」 指 聯合要約人就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之管理及管治

協定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 分一董事會函件「7.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一

股東安排」一節

「股東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之間訂立之最終股東協議, 旨在(其中

包括) 載列彼等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其他股東安排達成之共同協議,將於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待該計劃生效後) 由聯合要約人訂立, 進一步詳情載於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一董事會函件「7.聯合要約人

協議及股東安排一股東安排」一節

「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指 東就每股股份派付現金0.07港元之特別股息,惟待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 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Supari | 指 Supar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信託契據」 指 之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之結構性實體,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 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 及持有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

「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 指 屬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相關股份獎勵持 有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或轉讓為止

部分一說明備忘錄「5.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指 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動用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及大法院聆訊以批准該計劃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本計劃文件中載列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且本計劃文件包括的若干金額 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合計一欄的數字未必為 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計劃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購買人士,如 欲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向出讓人或於聯交所網站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而倘 閣下為股東,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 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惟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主席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獲接納,否則將告無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 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所需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則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務請 閣下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以適用者為限)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就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均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就大法院對批准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以及(倘有必要)大法院確認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股本削減以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透過信託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以代名人、 受託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之登記擁有人名義持有計劃股份之股東所獲待遇,將與任何 其他登記擁有人無異。

倘 閣下乃以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應聯絡該登記擁有人,以便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

上述指示及/或安排須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具有足夠時間準確填妥並在遞交截止時間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

別大會之相關最後時限或(倘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訂立安排,則任何該等實益擁有人應遵守該登記擁有人之要求。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及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便與登記擁有人訂立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 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並 以 閣下名義登記。

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相關條文規定。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根據本計劃 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詳述之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 限交回有關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務必聯絡 閣下之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為目前或已將該等股份寄存於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或安排於大會記錄日期前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至 閣下名下,惟 閣下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閣下應於 閣下之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設定之最後期限前聯絡該等人士,以便經紀商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具有足夠時間就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進行之投票程序。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 閣下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將該等股份過戶至 閣下名下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以及(倘 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股份)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於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經紀商、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有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 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 示。倘 閣下在股票借出計劃或託管賬戶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 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或要求 閣下的託管人收回任何該等已借出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或應如何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至 閣下名下,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股份透過信託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若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應告知相關 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獲批准,該建議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東力,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大法院舉行呈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上聽取意見,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 公司將另行公佈。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搋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1).....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2)...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3)......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3).....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較遲者為準)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3)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十時正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者外)

下午四時十分 大法院為批准該計劃而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 呈請聆訊之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權利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該計劃下之 (星期四) 起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5)工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該建議項下 或之前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本計劃文件內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而凡提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而進行的呈請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相關時間及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僅供參考。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問,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列有關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其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否則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17樓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七及八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 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權利之計劃股東及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權利之股東。
- (5) 該計劃將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方告生效。股東將透過公佈得悉生效日期。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於 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進行,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 上市地位。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 告失效。
- (6) 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 營業日,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 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 人之地址。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Gan Pei Joo女士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蔡仁鐘博士

陳美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該建議之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93港元,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就每股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0.07港元,其進一步 詳情載於下文。

倘該建議獲批准並實行,則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 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 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 為繳足)。

於該計劃生效後,Puga及PCB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9.00%及71.00%的股份,且 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 不會被撤銷,亦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就此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 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物業估值報告;(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出之報告;(vi)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出之報告;及(vii)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該計劃之條款。

2. 該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該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聯合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 股份0.93港元。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就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i)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上述支付特別股息的條件均不得獲豁免。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的金額為0.07港元,惟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滿足特別股息之條件。

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其中包括:

倘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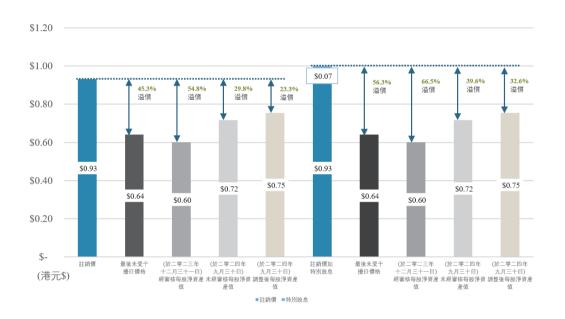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股份獎勵 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 價,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8.3於非常例外的情況下除外。

價值對比

本公司股價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漲, 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大幅上漲19.4%。為排除有關異 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失實情況,價值亦因此與最後未受干擾日的價格進行 比較。

(i)註銷價,及(ii)註銷價加特別股息相對於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各自的溢價如下: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令吉兌港元匯率1:1.70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令吉兌港元匯率1:1.89計算。

下表載列(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93港元;及(ii)註銷價加每股計劃股份之特別股息1.00港元各自相較於各類基準(包括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比較指標	每股股份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	註銷價之溢價/ (折讓)	註銷價加 特別股息之 溢價/(折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0.950	(2.1)	5.3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0.800	16.3	25.0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1	42.9	53.6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5	42.0	52.7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2	40.4	51.0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	0.666	20.7	50.0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	0.640	45.3	56.3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個			
於似至取役不文十變日(包括該日)則1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21	47.4	50.5
建績父易口的权印值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	0.631	47.4	58.5
於似王取俊木文十變口(巴拓該口)則3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2	42.6	52.4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	0.652	42.6	53.4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3	40.3	50.8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90個	0.003	40.3	30.6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0	40.9	51.5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000	40.7	31.3
前12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	0.000	37.1	30.2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0.601	54.8	6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		2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2)	0.716	29.8	3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資產淨值	0.754	23.3	32.6

附註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0令吉兌1.70港元換算

附註2: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 港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前兩年內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的0.9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的0.8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866,450,011 股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0%。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實行該計劃 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805,798,510港元(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應付之總註銷 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 按比例撥付。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待(i)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應付 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為60,651,501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之和為866,450,011港元,其 支付將視乎是否達成各自的條件而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i)聯合要約人將盡快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股份0.93港元,及(ii)本公司

將盡快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 港元,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 未必生效。

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財務資源確認

聯合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的註銷價將完全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以內部資源按比例撥付。

本公司派付的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浩德,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一節。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 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 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 問。

5.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4.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5.股份獎勵計劃」各節。

6.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

根據實施協議,各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本公司已承諾作出一切合理所需事宜以實施該計劃,且聯合要約人已承諾提供就實施該計劃而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必要協助。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除實施協議所載之若干除外情況外,未經聯合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實施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在實施協議所載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實施協議所載之方式承 擔彼等因實施該建議而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 部分一說明備忘錄「9.該計劃之成本」一節。

根據實施協議之條款,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前獲實施,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之條款無法豁免或不予豁免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倘董事有關計劃股東應否在計劃文件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該建議之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聯合要約人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倘聯合要約人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7. 聯合要約人協議及股東安排

聯合要約人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聯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聯合要約人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向董事會作出該建議及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而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i)除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外,PCB將根據該建議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從而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703,9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0%);及(ii)Puga將根據該建議收購696,0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a)各聯合要約人承諾投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按有關訂約方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支付註銷價之責任,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履行其出資義務,並單獨承擔與其財務資源有關安排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安排必要的有關融資以履行其承諾,並達致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合理信納的程度,儘管PCB已同意承擔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就該建議產生的70%的實付成本及費用;(b)與該建議有關之所有決定將由Puga及PCB共同做出;(c)各聯合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並協助及配合對方作出一切合理必要、適當或明智的事情,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該建議及使其生效;(d)各聯合要約人須與對方及彼等的專業顧問合作,並真誠地完成該建議,以及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及該建議的落實情況互相諮詢,並令對方充分知悉有關情況;及(e)各聯合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其須全面負責確保其於每份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之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之所有事實聲明之準確性。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a)PCB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對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並承諾其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該建議;及(b)PCB已進一步承諾,於聯合要約人協議日期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回(以較早

者為準)期間,其將遵守若干交易限制及不得進行任何不利行動,包括不會將 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 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全部或任 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合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 拒絕或否決,聯合要約人協議將告終止。

股東安排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亦已同意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 位後5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聯合要約人就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 本公司管理及管治之安排達成的共識,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安排預期董事會將成立首次公開發售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及批准有關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四年內實施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就實施本公司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或重大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是否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是否為同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達成一致。

8.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就實施該建議訂立財團協議。

根據財團協議,各投資者將按彼等各自於Puga之擁有權比例向Puga作出現金供款,以悉數履行Puga有關根據該建議就29.00%之已發行股份應付註銷價之義務。

財團協議應根據其條款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完成該建議後或(b)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財團協議或(c)於最後截止日(以較早者為準)。

9. 有關聯合要約人、投資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3.有關聯合要約人、投資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之資料」一節。

10.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聯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 之意向」一節。

11.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聯合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具吸引力及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有利。就計 劃股東及本公司而言,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 「10.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外,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L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因此,彼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3.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委任華富建業 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如適用)就該

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報告。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之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14.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較遲者為準)在同一地點舉行。

為行使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17.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一應採取之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Pug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CB合共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 目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 (b) 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Loh Nam Hooi分別於合共 26,611,200股、8,457,544股(包括Gan女士的(i)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受託人持有)、250,000股及1,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11%、0.35%、0.01%及0.04%)。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Loh Nam Hooi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於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Loh Nam Hooi各自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及

(c)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包括(i) 42,104,250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ii)21,087,091股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5.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聯合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 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股息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決議案,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因此發行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受託人,有關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已於上文披露)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之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述任何股本削減以及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同時保持本公司股本。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受託人已就其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5.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15.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 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無意維持其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 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 午四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該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6.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倘該計劃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將不會被撤銷,亦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倘將導致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義務作出要約)。

17. 應採取之行動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

18.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4.登記及付款」一節。

19. 海外股東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十部分-說明備忘錄「15.海外股東」一節。

20. 稅務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16.稅務意見」一節。

21. 該計劃之成本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該計劃之成本」及「12.該計劃之實施及自願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各節。

22.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藉以(i)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及(ii)(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施該建議,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 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 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 議案,以批准(a)實施該建議及(b)特別股息。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

23.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及第六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本計劃文件各 附錄、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該計劃、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及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 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敬啟者:

(1)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有關該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是否公平合理 及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面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經吾等批准後已獲本公司委任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a)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b)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c)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a)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股東投票贊成:
 - (1) 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 效之特別決議案;及
 - (2) 普通決議案:
 - (i) 批准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 該計劃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本 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ii) 批准使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冊產生之儲備, 以按面值繳足就此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 向聯合要約人發行;
 - (iii)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 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 (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 適宜而對該計劃或削減股本之任何修改或增補;及
 - (iv) 授權任何其中一名董事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 (3) 普通決議案(須待上述第(b)(i)(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 作實):
 - (i)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 後,批准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派付特別股息;及
 - (ii)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與之有關 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 取該等步驟。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仁鐘博士

陳美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敬啟者:

(1)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3)建議特別股息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 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0.93港元,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該建議, 貴公司亦將就每股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0.07港元。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總價」)之現金。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 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 貴公司之股本。 貴公司賬冊中 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 賬列為繳足)。

於該計劃生效後,PCB及Puga將分別擁有 貴公司約71.00%及29.00%的股份, 且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外,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Le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因此,彼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或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給予獨立意見。除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益處。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a)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b)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c)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d)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看法。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計劃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之一切陳述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聲明及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倘影響吾等所作出之意見的聲明、資料及/或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a)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b)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第一季度業績公告」);(c)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d)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e)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f)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g)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及(h)計劃文件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以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僅供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用。除收錄 於計劃文件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 部或部分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該建議

註銷價

該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聯合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該建議的實施將載於下文「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就以下各項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公佈就 貴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於本計劃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 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 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 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 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 貴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無意 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 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該公告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 貴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 報。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 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惟按照收 購守則規則18.3於非常例外的情況下除外。

特別股息

根據該建議, 貴公司亦將就每股股份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a)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b)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上述支付特別股息的條件均不得獲豁免。特別股息的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

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則特別股息將不會落實。

總價

基於以上所述,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其中包括:

總價	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
特別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0.07港元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 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a) 該計劃獲得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 於75%;

- (b) 該計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 貴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將 貴公司股本同時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 貴公司股本 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 貴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 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 將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聯合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 (j) 自該公告日期起, 貴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 財務狀況或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 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k)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該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 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貴公司並 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及
- (I)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聯合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j)及(k)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 註釋2,聯合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聯合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l)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 議和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 載者外,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 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並 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k)及(l)未能達成之情況。

倘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 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

對該建議屬意義重大的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

根據實施協議,各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商業層面盡一切合理努力實施該建議。 貴公司已承諾作出一切合理所需事宜以實施該計劃,且聯合要約人已承諾提供就實施該計劃而 貴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必要協助。

根據實施協議, 貴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除實施協議所載之若干除外情況外,未經聯合要約人事先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實施協議日期至生效日期及實施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在實施協議所載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已同意按實施協議所載之方式承 擔彼等因實施該建議而產生之若干成本及開支。

根據實施協議之條款,倘該建議及該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前獲實施,則實施協議將告終止。倘任何條件(聯合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之條款無法豁免或不予豁免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倘董事有關計劃股東應否在計劃文件所載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該建議之推薦意見於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倘有必要)確認削減 貴公司任何股本前任何時間被撤回,或倘 貴公司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聯合要約人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倘聯合要約人嚴重違反任何保證,則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實施協議。

聯合要約人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聯合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聯合要約人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向董事會作出該建議及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而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a)除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外,PCB將根據該建議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從而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增加至1,703,9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0%);及(b)Puga將根據該建議收購696,0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a)各聯合要約人承諾投入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按有關訂約方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支付註銷價之責任,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履行其出資義務,並單獨承擔與其財務資源有關安排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並安排必要的有關融資以履行其承諾,並達致聯合要約人財務顧問合理信納的程度,儘管PCB已同意承擔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就該建議產生的70%的實付成本及費用;(b)與該建議有關之所有決定將由Puga及PCB共同做出;(c)各聯合要約人須盡其合理努力作出(或促使作出),並協助及配合對方作出一切合理必要、適當或明智的事情,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該建議及使其生效;(d)各聯合要約人須與對方及彼等的專業顧問合作,並真誠地完成該建議,以及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及該建議的落實情況互相諮詢,並令對方充分知悉有關情況;及(e)各聯合要約人確認並同意,其須全面負責確保其於每份與其及其聯繫人有關之交易文件中所提供或確認之所有事實聲明之準確性。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a)PCB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與實施該建議相關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對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並承諾其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實施該建議;及(b)PCB已進一步承諾,於聯合要約人協議日期至該計劃生效、失效或撤回(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其將遵守若干交易限制及不得進行任何不利行動,包括不會將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全部或任何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該計劃失效或被聯合要約人撤回、終止、取消,或最終被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聯合要約人協議將告終止。

股東安排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亦已同意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 五個營業日內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聯合要約人就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 貴公司 管理及管治之安排達成的共識,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安排預期董事會將成立首次公開發售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及批准有關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或聯合要約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四年內實施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任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就實施 貴公司任何獨立上市的任何建議或重大條款(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是否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是否為同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達成一致。

財團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者就實施該建議訂立財團協議。

根據財團協議,各投資者將按彼等各自於Puga之擁有權比例向Puga作出現金供款,以悉數履行Puga有關根據該建議就29.00%之已發行股份應付註銷價之義務。

財團協議應根據其條款於以下情況下終止:(a)完成該建議後或(b)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財團協議或(c)於最後截止日(以較早者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編製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b)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及(c)製造及組裝醫療機械以及製造壓鑄件。

1.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a)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b)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稱「**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財務資料概要,摘録目 <u>一</u> 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兼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九個月	九個月				
	(千令吉)	<i>(千令吉)</i>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00,587	691,850	522,836	492,179				
一自動化檢測設備	420,716	452,254	358,277	187,169				
一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179,871	239,596	164,528	305,010				
一調整	_	_	31	_				
毛利	185,452	209,644	155,676	141,167				
行政開支	55,120	76,208	46,707	57,767				
股東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	133,301	142,233	108,375	88,801				
毛利率	30.9%	30.3%	29.8%	28.7%				
純利率	22.2%	20.6%	20.7%	18.0%				
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二 財年 % (千令吉)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 (<i>千令吉</i>)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個月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個月 %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紅笛似)	()江田似/	(小)注笛似/	(小)江苗似/				

	二零二二		_零二三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財年	%	財年	%	九個月	%	九個月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	254,856	42.4	329,392	47.6	271,682	52.0	127,903	26.0
醫療儀器	84,581	14.1	148,197	21.4	98,459	18.8	234,487	47.6
半導體	84,001	14.0	103,794	15.0	72,310	13.8	37,743	7.7
電光	117,409	19.5	65,315	9.5	51,182	9.8	67,147	13.6
消費品及工業產品	59,740	10.0	45,152	6.5	29,203	5.6	24,899	5.1
總收益	600.587	100.0	691.850	100.0	522.836	100.0	492.179	100.0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001,661	1,159,041	1,139,515
總負債	264,948	311,069	229,731
資產淨值	736,713	847,972	909,784

1.1.1 財務表現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

貴集團錄得收入從二零二二財年約600.6百萬令吉增加約15.2%至二零二三財年約691.9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乃由受自動化檢測設備(「ATE」)及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FAS」)分部驅動,各分部分別為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貢獻約65.4%及約34.6%增長。

就客戶分部而言,汽車分部佔 貴集團收入的最大份額,於二零 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佔約42.4%及約47.6%,金額從二零二二財 年到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29.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汽車業向電動出 行的結構性轉變,全球汽車公司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對 貴集團的綜合 產品線的興趣日益增加。至於醫療設備分部,其收入從二零二二財年到 二零二三財年亦錄得約75.2%的增長,為 貴集團所貢獻的收入從二零 二二財年的約14.1%增長到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1.4%。有關增長主要受惠 於對 貴集團在醫療製造自動化領域的專有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 應用醫療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的需求。就半導體分部而言,其收入 從二零二二財年到二零二三財年增長約23.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集成 晶片及第五代更高性能、超高速半導體價值增長的推動。 貴集團雷光分 部的收入從二零二二財年到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44.4%,主要由於在全球 經濟恢復放緩、利率及 通脹高企的環境下,消費電子及智能手機需求依 然疲弱。至於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分部,其收入則從二零二二財年到二零 二三財年下跌約24.4%,主要由於製造業企業及合約製造商維持謹慎態 度, 導致該分部的整體情緒仍然沉寂。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85.5百萬令吉增加約13.0%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09.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之 貴集團收入增長所致,而 貴集團毛利率則維持相對平穩,分別為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0.9%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0.3%。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42.2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二財年約133.3百萬令吉上升約6.7%。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毛利增長被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5.1百萬令吉增加約38.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76.2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而有關行政開支上升則主要歸因於外匯虧損增加、更高的行政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與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相比

貴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約522.8百萬令吉下降約5.9%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492.2百萬令吉。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a)中東地區衝突加劇,加上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的不確定性,造成了重大下行風險;及(b)在疫情後的環境中,通脹成為關注的焦點,隨之而來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主要市場的緊縮貨幣政策急遽且深刻地導致消費氣氛甚為審慎。

就客戶分部而言,汽車分部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到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下跌約52.9%,導致其收入貢獻由約52.0%下降至約26.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a)向電動車轉型,包括主要汽車市場針對中國製造的電動車宣佈的政策及關稅,加劇了市場不確定性及中斷帶來的不利因素;(b)中國的電動車市場和供應鏈已變得高度競爭和具有破壞性,限制了貴集團在中國本地擴展市場的能力。就醫療器材分部而言,其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到二零二四年九個月錄得約138.2%的強勁增長,導致其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約18.8%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47.6%。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醫療行業對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這主要是基於對運營效率、安全性和遵循嚴格法規標準的具體需求。至於電光分部,其收入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到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回升約31.2%,令其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由約9.8%增加至約13.6%。這一增長主要受益於貴集團的環境光及相關智能傳感器測試設備的產品週期升級。同時,半導體分部的收入則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到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下跌約47.8%,主要歸因於該行業的週期普遍由庫存積累及隨後的調整階段組成之特性。消費品及工業產品分部的收入亦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到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下降約14.7%。

貴集團毛利從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約155.7百萬令吉減少約9.3%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約141.2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a)ATE分部收入的減少,導致缺乏規模經濟;(b)由於前一季度的額外獎金支付及對滯銷庫存撥備導致 貴集團的營運費用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8.8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約108.4百萬令吉減少約18.1%,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其他因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上升、以及因不利的外匯走勢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研發費用上升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

1.1.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39.5百萬令吉,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80.0百萬令吉;(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66.6百萬令吉;及(c)應收貿易款項約162.9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229.7百萬令吉,主要包括(a)應付貿易款項約112.9百萬令吉;(b)合約負債約70.4百萬令吉;及(c)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約43.2百萬令吉。

1.1.3 過往股息支付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支付時,須考慮到(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充計劃及其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當的其他因素。 貴公司於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建議的金額。 貴公司將不時檢討股利政策,且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利。下表載列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財年的過往股息、派息率及股息收益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總計	
每股股息(港元)	0.015	0.015	0.02	0.02	0.02	0.02	0.11	
每股基本盈利(仙令吉)	6.29	8.21	7.12	4.87	5.59	5.97	38.05	
派息率(附註1)	12.7%	9.6%	14.6%	22.0%	20.2%	19.7%	15.7%	
年終股份收市價(港元)	0.593	1.253	1.127	1.300	0.790	0.990	不適用	
股息率(附註2)	2.5%	1.2%	1.8%	1.5%	2.5%	2.0%	不適用	

附註:

- 1. 派息率按每股股息總額(二零二一年公佈的發行紅股除外)除以每股盈利計算。
- 2. 股息率按每股股息總額(二零二一年公佈的發行紅股除外)除以相關年度的年終股份收市 價計算。
- 3. 為說明用途,派息率及股息率按每年年結日從彭博摘錄的匯率計算。

如上文所示,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 財年, 貴公司的派息率介乎約9.6%至約22.0%,而股息率則介乎約1.2%至約 2.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該建議項下的特別股息 外,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每股0.07港元的特別股息遠高於歷年所宣派 者。 貴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 貴公司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 效、撤回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公佈、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 本回報。股東應注意,支付特別股息乃該建議的一部分,並須(其中包括)待該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倘該計劃不獲批准 或倘該計劃失效,特別股息將不會實現,且鑑於財務狀況僅為董事會根據上文 所述 貴公司股息政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考慮的因素之一,故即使 貴公司 財務狀況許可,亦無法保證 貴公司日後將派付相同或更高金額的股息。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高股息率指數的股息率(作為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可實現的最高股息率參考)約為6.32%,高於 貴公司歷年來的歷史股息率範圍(如上文所述)。因此,有意從投資中獲取股息回報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考慮將從該建議所得款項再投資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以實現更高的股息回報。

1.2 物業估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師**」)就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二。該等物業為位於馬來西亞的工廠及配套設施。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以評估其對類似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資歷及經驗,吾等毫不懷疑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的簽署人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充足資歷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估值委聘外,估值師與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係。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工作範圍就達致估值意見而言屬適當,概不存在對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的保證程度可能有不利影響的工作範圍限制。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進行物業估值時,估值師遵循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收購守則規則11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規定。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其中包括)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依據及假設以及方法以及執行的主要程序。經參考估值報告,該等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的已落成物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上的可比較銷售交易,假設各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對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對與該等物業性質類似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市場比較法。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吾等認為估值師就估值採用的主要依據及假設屬適當。

1.3 經調整資產淨值

於評估該建議時,吾等已計及 貴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該經調整資產淨值由 貴公司提供,並依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並參考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值予以調整。如計劃文件所述,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909,784

加: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淨值(1)

47,167

經調整資產淨值

956,951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以令吉計(2)

0.399

以港元計(2,3)

0.754

總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32.6%

附註:

- 1. 透過比較該等物業於估值後的市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相應賬面值而 計算的重估盈餘淨額。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1.4 貴集團前景

誠如以上第1.1.1節所述,由二零二三年九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約5.9%及18.1%,兩者均受到宏觀因素不利影響,包括主要市場的地緣政治緊張及貨幣限制政策所造成的不明朗因素。

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由於經濟復甦步伐持續低於預期,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增加,管理層預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且充滿不確定性。宏觀環境的疲弱對 貴集團推動收入增長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主要分部的需求疲弱,特別是汽車業,即 貴集團ATE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最大收入來源,該行業的資本投資對經濟週期及政府政策變動敏感,延長了預期的結構性增長趨勢,導致對 貴集團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緩慢。此外,中國國內市場激烈的價格戰持續對 貴集團汽車分部的毛利保全及擴張策略造成挑戰。管理層預期,鑑於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汽車分部,ATE分部的表現將繼續低迷,並可能延續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據標普全球汽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刊發名為「Fuel for Thought: Tariffs, Taxes, and EVs: The Road Ahead for the Global Auto Industry」的刊物(https://www.spglobal.com/mobility/en/research-analysis/automotive-industry-forecast-2025-tariffs-evs.html),受第二屆特朗普政府政策影響,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重大不確定時期。總統提出的政策,包括減稅、放寬監管、關稅及電動車獎勵措施的變動,將對全球汽車市場產生漣漪效應。吾等注意到,標普全球為一間金融情報公司,業務遍及全球,在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基準指標及信用評級方面擁有逾160年歷史。標普全球汽車為其旗下專門針對汽車行業提供洞察、預測及諮詢服務的部門,並不時刊發有關該行業的研究與分析。因此,吾等認為參考上述刊物屬適當。

就 貴集團FAS業務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近年來,工業自動化行業經歷了快速演變,以實現跨越各個業務範疇的高產量製造流程,尤其是在去全球化趨勢下,企業正尋求本地化生產,以提高適應力及減少對全球供應鏈的依賴。再加上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技術的整合成為大趨勢,工業自動化正為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由於技術顛覆及產業回流、全球技術勞工短缺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宏觀趨勢,管理層預期醫療器材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工業自動化將繼續維持 貴集團FAS分部的動力。 貴集團主要為支援FAS及醫療器材分部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興建的新第三園區工廠已於近期竣工。

據德勤能源與工業研究中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名為「2025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utlook」的刊物(https://www2.deloitte.com/us/en/insights/industry/manufacturing/manufacturing-industry-outlook.html),鑑於需要應對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持續的技術差距,以及地緣政治因素的潛在干擾,製造企業對數位技術的投資,或推動智能營運,預計將在二零二五年持續。然而,由於美國及全球選舉後的潛在政策變化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製造商作為 貴集團FAS業務的目標客戶,預計於資本支出方面將較為審慎。吾等注意到,德勤為一間擁有全球網絡的專業機構,在提供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75年歷史。德勤能源與工業研究中心為德勤其中一個研究中心,尤其專注於能源與工業領域,並不時發表有關該領域的研究及見解。因此,吾等認為參考上述刊物屬適當。

經考慮(其中包括)(a)宏觀經濟因素對 貴集團ATE分部短期內帶來的不利因素及挑戰;(b)由於商業氣候的不確定性,預計製造商於資本支出方面將較為審慎,繼而可能影響 貴集團FAS業務的需求;及(c)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盈利能力較二零二三年九個月轉差,吾等對 貴集團短期內的前景保持審慎看法。

2. 聯合要約人、投資者及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2.1 聯合要約人

PCB

PCB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PCB自二零零四年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0),並自二零二一年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指數的成份股。PC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a)自動化檢測設備及(b)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持有1,533,549,9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uah先生為PCB的單一最大股東, 彼擁有PCB約19.74%的股份。

Puga

Puga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ga分別由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分別持有17.38%、67.02%、6.00%、3.60%、3.00%及3.00%權益。Puga乃為根據該建議收購計劃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ga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或資產(為該建議撥付資金的現金除外)。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彼現為仲方資本的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2.2 投資者

Beacon Path and Supari

Beacon Pat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upari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eacon Path及Supari各自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的普 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擁有逾二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20%的 有限合夥企業權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a)其董事陳主望先生擁有 75%權益,及(b)已故的李明山先生擁有25%權益。陳主望先生現為仲方資 本的管理合夥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營銷、運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 逾25年經驗。仲方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半導體 及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範圍涵蓋半導體公司的早期風險投資到後期收 購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仲方資本管理的資產總額達723 百萬美元,投資組合涵蓋全球半導體及技術公司,如ITH Corporation(股 份代號:6962.TW)、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1.TW)及 DigitalLand Holdings Limited (由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8. HK;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DS) 控制的附屬公司)。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 2454)全資擁有。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0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MC)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全資擁有。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陳信佑先生

陳信佑先生為台灣私人投資者,於物業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陳信佐先生

陳信佐先生為台灣個人及陳信佑先生的胞兄弟。彼為私人投資者, 具有電子及生物醫學行業背景。

2.3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uah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PCB的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Gan 女士

執行董事以及PCB的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Gan女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L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以及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Dato' Loh Nam Hooi

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認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受託人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結構性實體,其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儘管受託人並非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對受託人的股權亦無控制權, 貴公司對受託人擁有的權力為就指導受託人之活動方面以影響其享有的回報,故此受託人的資產及負債將計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4 聯合要約人對於 貴公司的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亦有意令 貴集團不受中斷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不論該建議或完成狀況如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聯合要約人不擬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 貴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及(b)聯合要約人並無對 貴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主要變動的意向。根據 貴集團業務需求及現行市況,聯合要約人可能探索各項機遇以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業務、提升效率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2.5 股東安排

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聯合要約人已同意訂立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聯合要約人於股份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惟須待計劃生效)就該計劃生效後 貴公司之管理及管治安排達成的雙方協議。

股東安排預期董事會將成立首次公開發售督導委員會,以監督及批准 與 貴公司於該計劃生效日起四年內(或聯合要約人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首 次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概無就 貴公 司任何獨立上市(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或是否為同一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任何建議或重大條款達成協議。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股東將不再受惠於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少數股東監管保障。因此,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保留於 貴公司的權益,彼等將面對因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而減少之保障及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贵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能否實現的不確定性,由於無法保證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會繼續進行。此外,倘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未能實現,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會由於缺乏公開交易而在清算其持股時面臨挑戰。即使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得以實現,亦無法確定 貴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發售後的股價會否超過該建議項下的總價。股價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市場狀況。

因此,儘管根據該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並無機會參與 貴公司私有化後可能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確保退出並以固定總價變現其在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如下文進一步討論,該總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對該建議的公平性和合理性的評估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3. 註銷價及總價

3.1 價值比較

下表載列(i)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0.93港元;及(ii)總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即註銷價加每股計劃股份之特別股息0.07港元)於各類基準(包括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及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比較指標	股價/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註銷價之溢價/ (折讓) <i>%</i>	總價之溢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 平均收市價:	0.950 0.800	(2.1) 16.3	5.3 25.0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0.651	42.9	53.6
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0.655	42.0	52.7
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0.666	39.7	50.2
連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0.662	40.4	51.0
連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666	39.7	50.2
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 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止 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640	45.3	56.3
止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631	47.4	58.5
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652	42.6	53.4
止連續6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663	40.3	50.8
止連續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	0.660	40.9	51.5
止連續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666	39.7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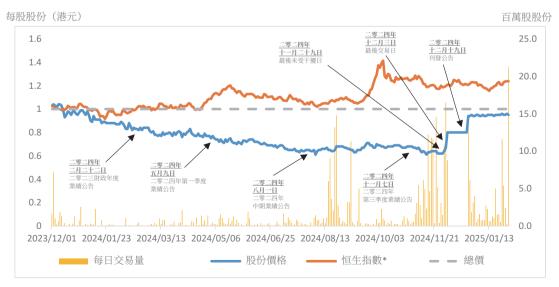
比較指標	股價/每股資產淨值 <i>港元</i>	註銷價之溢價/ (折讓) %	總價之溢價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i>(附註1)</i>	0.601	54.8	6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 <i>(附註2)</i>	0.716	29.8	39.6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附註2)	0.754	23.3	32.6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0令吉兌1.70港元換算。
- 2.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3.2 股份歷史價格表現分析

股份及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前大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載列如下,吾等認為該期間的長度充分且具代表性,可就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及市場情緒提供整體概覽,以便將股份收市價與總價作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恒生指數再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股份收市價作基準

除回顧期內首七個交易日外,由回顧期開始至最後未受干擾日,股份收市價低於總價。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呈現下跌趨勢,最低為0.610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而總價較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53港元溢價約32.8%。

自回顧期初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底,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儘管恆生指 數同樣下跌,但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跌幅較大。其後,儘管恆生指數開始反彈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底,但股價並無呈現同樣的上升趨勢,而是繼續下跌。於二零 二四年五月九日, 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 度減少約11.8%,這可能是股價下跌趨勢的原因。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底至二零 二四年八月初,收市股價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觸及最低價0.610 港元,與恆生指數下跌趨勢大致相若。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九 月二十三日,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並在0.630港元至0.710港元之間徘徊。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儘管恆生指數可能因中 國監管當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宣佈旨在振興經濟的刺激方案(其中包括削減 按揭還款及為股票市場提供便利)而大幅上升,但股份收市價繼續保持相對穩 定, 並於0.670港元至0.710港元之間徘徊。其後, 股價呈現下跌趨勢, 直至二零 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交易日,股價大致與恆生指數一致。 貴公司於二 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二零二四年度第三季度業績,如上文「1.1.1財務表現」 一節所述,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九個月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均 有所下降。這可能會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並在0.940港元至0.960港元之間波動,這可能與市場對該建議的反應有關。於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於任何時間均低於總價。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維持於現時水平或繼續上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並無發現公司於回顧期內有任何其他公告可能 與上圖所示之股價變動有任何關連。

3.3 成交量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無利害關係股東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	所持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總數之
月份/期間	平均每日成交量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1,051,547	0.04%	0.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37,377	0.01%	0.03%
二月	125,118	0.01%	0.02%
三月	289,740	0.01%	0.04%
四月	485,360	0.02%	0.06%
五月	519,407	0.02%	0.06%
六月	300,000	0.01%	0.04%
七月	425,725	0.02%	0.05%
八月	2,803,489	0.12%	0.35%
九月	1,412,026	0.06%	0.18%
十月	544,309	0.02%	0.07%
十一月	4,982,039	0.21%	0.62%
十二月	2,762,959	0.12%	0.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及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3,150,615	0.13%	0.39%
911日初(2111年日//	3,130,013	0.13%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有關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 2. 按相應月份/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21%之間,以及介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約0.02%至約0.62%之間。由於股份成交量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難以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建議為股東提供了一個將其在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的機會,無論其持有的多少股份,均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3.4 可資比較分析

在評估總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嘗試與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進行價格倍數分析。吾等已搜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a)收入超過50%來自設計、開發、生產及/或安裝自動化測試設備及/或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b)經計及根據總價計算之 貴公司隱含估值約24億港元後,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少於50億港元。

根據上述篩選準則,未能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將準則(b)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市值少於100億港元的公司。然而,仍未能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不適宜修訂上述準則(a),由於該準則對識別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或安裝自動化測試設備及/或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可資比較公司至關重要,而其為一個相當專業的業務。具體而言,鑑於該等自動化設備或解決方案業務的專業性質,吾等認為不適宜將該準則擴大至廣泛包括從事通用應用軟件業務的公司,原因為該等公司的商業模式、收入驅動因素及市場動態可能與 貴集團有所不同,可能會扭曲吾等從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作出的評估。吾等認為,評估總價公平性和合理性的主要因素為比較總價與近期股價,此乃市場對 貴公司價值的共識。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對總價的評估不受影響。

3.5 私有化先例

為進一步評估該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已揀選近期於聯交所 主板 成功 維行的私有 化 先 例, 並 比較 其 各 自 註 銷 價 與 其 股 價 及 每 股 資 產 淨 值 的關係。在選擇私有化先例時,吾等已篩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並符合以下條 件之公司:(a)私有化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b)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直 至最後交易日刊發私有化公告;及(c)已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成功私有化。基於 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確定16個私有化先例之詳盡清單(「**私有化先例**」)。吾等認 為,就分析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近期私有化的價格而言,約兩年時間之回顧期及 基於前述依據確定之樣本數量屬適當及充分,且該期間幾乎可以充分反映香 港的現行市況。應注意的是,私有化先例中的標的公司所處行業不同於 貴公 司所處行業。因此,在考慮是否接受該建議時,有關分析不得單獨考慮而應一 併考慮其他因素。然而,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已向吾等提供有關近期私有化 建議市價的公平及代表性參考。下表載列註銷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相關收市 價;(ii)於截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30、60、90及120個交易日 之相關平均收市價;及(iii)各公司私有化先例及該建議之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 整資產淨值(如有)之溢價/折讓。

				註銷價較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每股之溢價/(折讓) (明註1)				註銷價較 最新資產淨值 或經調整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日	最後10個 交易日 平均 ^(附註2)	最後30個 交易日 平均 ^(開註2)	最後60個 交易日 平均 ^(附註2)	最後90個 交易日 平均 ^(附註2)	最後120個 交易日 平均 ^{<i>開註2</i>)}	資產淨值 每股溢價/ (折讓) (所註3)
二零二四年 七月十六日	順誠控股 有限公司	531	製造、銷售及買賣傢俱,並提供 採購服務	50.0%	94.6%	143.2%	181.4%	182.2%	171.2%	(47.1)%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92	從事持有及營運酒店及物業發展	52.8%	41.0%	57.1%	71.9%	71.9%	64.2%	(98.6)%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A8新媒體集團有 限公司	800	網絡文學和影視製作	162.8%	168.7%	185.7%	185.7%	174.8%	155.3%	(48.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華發物業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982	提供物業及設施管理、設計及工程諮詢、 品牌引進、酒店諮詢、活動及展覽服務	30.6%	40.1%	70.6%	82.2%	88.3%	90.0%	970.1%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	建溢集團 有限公司	638	開發及生產獨特、先進及優質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供應電機驅動器及	33.3%	52.4%	51.5%	53.6%	55.9%	63.5%	(57.4)%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賽生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6600	相關產品 開發、生產及銷售腫瘤藥物、傳染病藥物及 其他產品	17.2%	34.1%	45.7%	47.6%	48.0%	57.3%	228.4%

				註銷價較收市價/平均收市價每股之溢價/(折讓) (明註1)					註銷價較 最新資產淨值 或經調整	
					最後10個	最後30個	最後60個	最後90個	最後120個	資產淨值
				最後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每股溢價/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交易日	平均(附註2)	平均(附註2)	平均(附註2)	平均(附註2)	平均(附註2)	(折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擎天軟件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297	要開發及推廣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 碳管理解決方案、電子政務解決方案	29.4%	31.2%	31.1%	22.5%	15.0%	11.4%	(78.9)%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海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65	提供經紀及零售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 投資管理、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以及 結構性融資產品	114.1%	108.2%	126.5%	122.2%	124.5%	125.2%	39.3%
二零二三年 十月六日	松齡護老集團 有限公司	1989	營運老人院舍並提供相關服務	(1.1)%	0.9%	1.5%	8.9%	22.9%	30.0%	(7.9)%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朗生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	503	生產及銷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26.8%	22.5%	20.0%	15.4%	20.8%	21.2%	(22.1)%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985	提供電子物流、採礦業務及銅礦開採服務	61.3%	21.4%	36.6%	(1.4)%	(14.9)%	(24.0)%	(60.7)%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達利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3799	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37.9%	39.4%	30.2%	21.8%	18.7%	14.6%	151.7%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一日	茂宸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73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金融經紀、槓杆及 收購融資、資產及財富管理及按揭業務, 以及健康解決方案	20.7%	19.4%	19.0%	16.2%	12.7%	13.9%	(60.1)%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金鷹商貿集團 有限公司	3308	經營百貨公司	40.4%	61.5%	54.9%	49.6%	54.6%	49.2%	(47.4)%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製造及銷售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 電綫電纜	12.7%	89.9%	101.4%	99.6%	90.2%	82.7%	(65.4)%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亞美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2686	從事煤層氣的勘探及開發	10.1%	9.3%	10.7%	24.0%	27.2%	25.7%	(27.5)%
			最高值	162.8%	168.7%	185.7%	185.7%	182.2%	171.2%	970.1%
			最低值	(1.1)%	0.9%	1.5%	(1.4)%	(14.9)%	(24.0)%	(98.6)%
			平均值	43.7%	52.2%	61.6%	62.6%	62.1%	59.5%	48.0%
			中位數	32.0%	39.8%	48.6%	48.6%	51.3%	53.3%	(47.2)%
	該計劃(基於最後交			25.0%	53.6%	52.7%	50.2%	51.0%	50.2%	32.6%
	該計劃(基於最後未	·受干擾日)		56.3%	58.5%	53.4%	50.8%	51.5%	50.2%	32.6%

附註:

- 1. 以上數據乃摘錄自各自計劃文件。倘該等數據不可獲得,則基於註銷價除以有關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概無宣派特別股息作為私有化先例的私有化建議的一部分。
- 2. 直至股份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 3. 代表註銷價相對於各公司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資產淨值(如有)的溢價/折讓,資料摘錄自相關計劃文件。

如上表所示,總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止最後10、30、60、90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一般接近私有化先 例的平均價及/或中位數。上述觀察亦適用於最後未受干擾日。此外,儘管大 部分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如有)存在 折讓,總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2.6%。

因此,吾等認為,從私有化先例分析角度而言,總價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建議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盈利能力較二零二三年九個月轉差;
- (b) ATE及FAS行業因地緣政治緊張及經濟不明朗因素面臨挑戰與不確定性;
- (c) 總價較回顧期開始至最後未受干擾日的平均收市股價溢價約32.8%;
- (d) 總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 30、60、90及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價的溢價一般接近私有化先例的 平均價及/或中位數;
- (e) 儘管大部分私有化先例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或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如有)存在折讓,總價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2.6%;

- (f) 有意從投資中獲取股息回報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考慮將從該建議所得款 項再投資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以獲取更高的股息回報;及
- (g) 由於於回顧期內股份成交量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 大量出售所持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可靠機會以固定總價退出及變現其 於 貴公司的投資,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分別於(a)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執行該建議;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股息。

由於不同的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資準則、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概況各異,吾等建議,如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需要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洪珍儀女士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的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洪珍儀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二零二三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 20(4)(e)條規定的說明。

計劃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呈該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 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 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 為繳足)。

於該計劃生效後,Puga及PCB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29.00%及71.00%的股份,且 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載列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務請 閣下特別垂注(a)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之董事會函件;(b)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c)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及(d)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之該計劃條款。

2.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

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該建議將規定註銷各計劃股份,以換取由聯合要約人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

根據該建議,本公司亦將宣派特別股息0.07港元,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股息將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PCB)。

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並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根據該建議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其中包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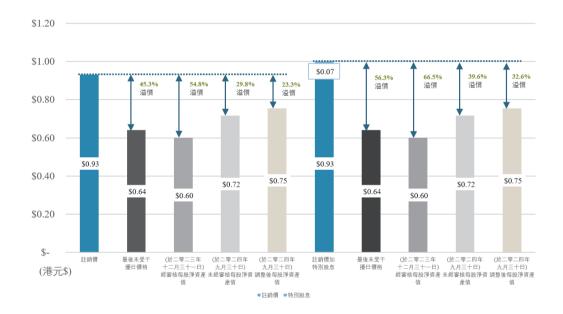
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特別股息除外);及(ii)董事會將予公佈以釐定享有有關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資本回報(視情況而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為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聯合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除特別股息外,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或該計劃失效、撤銷或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經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聯合要約人並不保留有關權利。股東、股份獎勵 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聯合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 價,惟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8.3於非常例外的情況下除外。

價值對比

本公司股價的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出現較大幅度的上漲,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大幅上漲19.4%。為排除有關異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失實情況,價值亦因此與最後未受干擾日的價格進行比較。(i)註銷價,及(ii)註銷價加特別股息相對於股份於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各自的溢價如下:



下表載列(i)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93港元;及(ii)註銷價加特別股息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各自相較於各類基準(包括股份的過往交易價格、股東應佔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

比較指標	每股股份價格/ 資產淨值 港元	註銷價之 溢價/(折讓) <i>%</i>	註銷價加 特別股息之 溢價/(折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0.950	(2.1)	5.3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0.800	16.3	25.0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1	42.9	53.6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	*****	,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5	42.0	52.7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	0.666	39.7	50.2
が似主取後父勿口(已行該口) 前90回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2	40.4	51.0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	0.002	40.4	31.0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最後未受干擾日的收市價	0.640	45.3	56.3
以下各項之平均數: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0個	0.621	47.4	50.5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個	0.631	47.4	58.5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52	42.6	53.4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60個	0.002	.2.0	551.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3	40.3	50.8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9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於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120個	0.660	40.9	51.5
於似主取後不又下變口(包括該口)則120個 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	0.666	39.7	50.2
	0.000	37.1	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附註1)	0.601	54.8	6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股東			
於二等二四年几月二十口母股股份的股果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i>(附註2)</i>	0.716	29.8	39.6
心山小江田"以州口只庄广田(MIII)	0.710	27.0	37.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資產淨值	0.754	23.3	32.6

附註1: 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0令吉兌1.70港元換算

附註2: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註銷價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及參考香 港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前兩年內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及二十八日的0.9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於緊接截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的0.8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610港元。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866,450,011 股計劃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0%。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實行該計劃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將為805,798,510港元(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應付之總註銷價),將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按比例撥付。

假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應付計劃股東的特別股息總額將為60,651,501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

應付計劃股東的註銷價總額及特別股息總額之和為866,450,011港元,其 支付將視乎是否達成各自的條件而定。

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根據該計劃支付的註銷價將全部由聯合要約人按聯合要約人 各自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以內部資源按比例撥付。

本公司派付的特別股息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浩德作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有足夠財務資源可供(i)聯合要約 人根據該建議支付註銷價;及(ii)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支付特別股息。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的實施及該計劃將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 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計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佔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 於75%;
- (b) 該計劃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但前提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將本公司股本同時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 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聯合要約人因此發行的新股份 (入賬列為繳足);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股本 的任何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職權部門已出具、作出 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 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g)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有關職權部門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h)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 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 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聯合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

(j) 自該公告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概無不利變動(以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k)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該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 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本公司並 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及
- (I) 於實施協議日期、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及計劃生效日期,或相關聲明及保證另行指明之日期,經參考於該等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聯合要約人並無嚴重違反根據實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聯合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f)、(g)、(h)、(i)、(j)及(k)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條件(a)至(e)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 註釋2,聯合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的基準,前提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聯合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j)之權利(不論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宜)。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 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就條件(f)及(g)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e)(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須就該建議取得的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i)、(j)、(k)及(l)未能達成之情況。

倘獲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 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且倘所有 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佈(其中包 括)大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在必要情況下)與該計劃有關之任何削 減股本確認、生效日期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 效。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 專業顧問。

4.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 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 (c) 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 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 則22註釋4);
- (d) Puga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但PCB連同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合計於 1,597,296,7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6.55%;
- (e)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1) 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2) 概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 釋4);
 - (3) 概未曾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4)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f) 計劃股份(由866,450,011股股份組成)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6.10%;
- (g)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802,703,2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33.45%;
- (h) 除實施協議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 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聯合要約人之股份訂立 可能對該建議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 形式的安排);
- (i)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聯合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訂立的 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 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 (j) (i)任何股東;與(ii)(a)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k)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 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 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生效日期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⑺	股份數目 ⁹⁾	概約百分比⑺
聯合要約人				
Puga Holdings Limited	_	_	696,050,011	29.00%
$PCB^{(1)}$	1,533,549,989	63.90%	1,703,949,989	71.00%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uah先生 ⁽²⁾	26,611,200	1.11%	_	_
Gan女士(3)	7,622,544	0.32%	_	_
Leng先生 ⁽⁴⁾	250,000	0.01%	_	-
Dato' Loh Nam Hooi(5)	1,012,000	0.04%	_	-
受託人(6)	28,251,024	1.18%	-	_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1,597,296,757	66.55% (7)	2,400,000,000	$100.00\%^{(7)}$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託人(6)	34,940,317	1.46%	_	_
蔡仁鐘博士(8)	168,000	0.01%	_	_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767,594,926	31.98%	_	_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802,703,243	33.45% (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0,000,000	100.00% $^{(7)}$	2,400,000,000	$100.00\%^{(7)}$
計劃股份總數	866,450,011(10)	36.10% (7)	-	_

附註:

- (1) PCB所持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因此,PCB將不能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於該計劃生效後,PCB將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收購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及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約71.00%。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PCB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 先生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本 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Chuah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3) 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Gan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Gan女士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除Gan女士持有的7,622,544股股份外,彼亦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83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695,000股由受託人為Gan女士持有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其中100,000、20,000及20,00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歸屬,惟須待達成相關歸屬條件)。

- (4) 非執行董事及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 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本說明 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 規定)是否獲滿足時,Leng先生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 (5) 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Dato' Loh Nam Hooi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 (6) 儘管受託人不受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 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乃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由董 事會管理,因此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34.940.317股股份乃為其獎勵已獲歸屬 的股份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持有的受託人 所持獎勵股份。剩餘28,251,024股股份乃由受託人為(i)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且其 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即695,000股為Gan女十持有之獎勵股份);(ji)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其獎勵尚未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 持有之獎勵股份);及(iii)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受託人已向本公司 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及其漿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 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 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 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由無利 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 票。此乃假設在會議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已歸屬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按照股份 獎勵計劃規則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預期於要約期間,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收購 股份以支付股份獎勵。

(7)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 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持有168,000股股份。蔡博士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其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被註銷及剔除。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9) 根據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有關註銷及剔除的同時,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根據該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保持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10) 計劃股份指股東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PCB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i)Chuah先生;(ii) Gan女士;(iii)Leng先生;(iv)Dato' Loh Nam Hooi及(v)蔡仁鐘博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5. 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 其中包括:

- (a) 35,635,317股股份持作為已授出並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但尚未轉讓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其中695,000股股份乃為Gan女士(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剩餘34,940,317股股份乃為其他僱員承授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b) 6,468,933股股份持作為已授出但其獎勵尚未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140,000股為Gan女士持有之股份);及
- (c) 21,087,091股股份持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動用的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

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予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而言,相 關獎勵之歸屬時間表如下:

股份獎勵持有人姓名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總數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Gan女士	140,0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20,0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20,000
僱員(總計)	6,328,933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2,345,599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1,991,667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1,991,667

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該等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受託人持有之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然而,倘於會議記錄日期前任何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i)已歸屬惟相關股份尚未轉讓或(ii)於會議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成為已歸屬且相應的股份由受託人向相關獎勵股份持有人(Gan女士除外)轉讓,任何該等股份可由相關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尚未收到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已授出及歸屬於指定股份獎勵持有人的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的轉讓發出的任何指示。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的轉讓均須遵照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可能發出的指示,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轉讓並無最後期限。為免生疑問,由於執行董事兼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在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Gan女士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儘管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除Gan女士於835.000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包括受託人根據

股份獎勵計劃為Gan女士持有的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140,000股已授出但未歸屬獎勵股份)外,並無其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是已歸屬但尚未轉讓及/或未歸屬。

待該計劃生效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後,受託人應收取等於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兩者之和乘以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的金額,其中:

- (a) 就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受託人為相關獎勵股份持 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應由受託人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及
- (b) 就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對應的金額而言,應由受託人在受託人根據信託 契據之條款收取該等金額後向本公司支付。

預期於要約期間,受託人將不會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支付獎勵。

6.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以同意該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 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 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270,325或以上票數(相當於全部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超過10%的票數)將足以反對該建議。

8. 該計劃之約束力

於該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有否於會上投票。

9. 該計劃之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因此招致的全部費用均由聯合要約人承擔。鑑於該建議獲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 適用。

根據實施協議,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同意,在始終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彼等將承擔各自的成本及開支,惟下列情況除外:

(a) 就該建議向聯合要約人所聘請的任何顧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 及法律顧問)應付的所有費用、開支及開銷,均由聯合要約人承擔;

(b) 與就該建議尋求的任何裁定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就該建議應付予 證監會的任何審核費用(不包括與下文(d)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均由聯 合要約人承擔;

- (c) 應付本公司就該建議所聘請的任何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費用、開支 及開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 收購守則)、房物業估值師、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經印刷商費用,均由本 公司承擔;及
- (d) 僅就本公司、其財務顧問就有關該建議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 向證監會尋求的任何裁定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10.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聯合要約人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具吸引力及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有利。該建議 之理由及裨益闡述如下:

對於計劃股東:

以溢價釋放價值

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契機以較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之投資。 註銷價較最後未受干擾日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溢價約45.3%,及較直至最後未 受干擾日(包括該日)前30日及6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52港元及0.663港 元分別溢價約42.6%及40.3%。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說明備忘錄「2.該建議及該計 劃之條款一價值對比」一節。

於低流動性環境下充分變現投資之契機

由於股份成交量在兩年多的時間內持續低迷,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影響股價的情況下進行重大出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12及24個月之日均成交量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138%、0.083%及0.066%。聯合要約人知悉計劃股東所面臨的這一挑戰,並認為該建議為彼等提供難得及即時的即時機會可充分變現其投資,並提供可再投資於其他機會的流動性及資金。

於不確定市況下變現收益

該建議令計劃股東可於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投資者情緒波動引致市場大幅波動的時期撤出彼等之投資以換取現金。香港股票市場波動尤甚,恒生指數從二零二一年的最高點直至最後未受干擾日已下跌約36.6%。在此不確定環境下,該建議為股東提供變現資金及獲取流動性的明確途徑。

對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成交量持續低迷及缺乏公眾股權融資,突出其目前上市地位的低效。此外,本公司股份一直按遠低於其母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交易。由於本公司在其母公司佔比重大(如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的95%以上及佔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的85%以上),因此,其當前市盈率倍數的差異反映出本公司於聯交所的市場價值被嚴重低估。有鑑於此及由於產生的裨益有限,保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的成本及監管規定不再合理。

仲方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專注於半導體及技術行業,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顯著戰略優勢及協同效應,有望通過其網絡及行業專長推動增長。PCB的上市地位可拓寬本公司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的渠道,從而提升本公司於需要時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雖然本公司作為PCB之附屬公司仍將為公眾上市集團之一部分,惟該建議將可令本公司精簡運營及降低合規成本,為計劃股東提供以溢價退出市場的契機,形成參與各方共贏局面。

11.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有意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亦有意令本集團不受中斷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而不論該建議或完成狀況如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聯合要約人不擬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及(b)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對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現行市況,聯合要約人可能探索各項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提升效率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董事會注意到,聯合要約人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亦無計劃對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2. 該計劃之實施及自願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a) 倘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立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有關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以 及該計劃和自願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該計劃的詳細 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

(b)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計劃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建議及/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倘該計劃失效,本說明備忘錄中「4.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將維持不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之日,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此,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失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維持其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聯合要約人或在該建議期間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在其後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任

何人士) 均不可在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計劃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

13. 有關聯合要約人、投資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之資料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Puga

Puga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ga分別由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持有17.38%、67.02%、6.00%、3.60%、3.00%及3.00%權益。Puga乃為根據該建議收購計劃股份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ga並無持有任何投資或資產(為該建議撥付資金的現金除外)。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彼現為仲方資本的合夥人,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PCB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PCB自二零零四年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60),並自二零二一年起獲納入富時社會責任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指數的成份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ah先生為PCB的單一最大股東,彼擁有PCB約19.74%的股份。PC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即(i)自動化檢測設備及(ii)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Beacon Path及Supari

Beacon Pat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Supar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con Path及Supari各自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間接全資擁有。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擁有逾二十(20)

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其超過20%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AchiCapital GP Limited由(i)其董事陳主望先生擁有75%權益,及(ii)已故的李明山先生擁有25%權益。陳主望先生現為仲方資本的管理合夥人,於全球半導體行業的營銷、運營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仲方資本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半導體及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範圍涵蓋半導體公司的早期風險投資到後期收購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仲方資本管理的資產總額達723百萬美元,投資組合涵蓋全球半導體及技術公司,如ITH Corporation(股份代號:6962.TW)、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1.TW)及DigitalLand Holdings Limited (由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8.HK;納斯達克股份代號:GDS) 控制的附屬公司)。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 2454) 全資擁有。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為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0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MC)上市的半導體代工公司)全資擁有。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陳信佑先生

陳信佑先生為台灣私人投資者,於物業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陳信佐先生

陳信佐先生為台灣個人及陳信佑先生的胞兄弟。彼為私人投資者,具有 電子及生物醫學行業背景。

有關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Chuah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PCB的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Chuah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Gan女士

執行董事以及PCB的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Gan女士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 除。

L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以及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Leng先生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Dato' Loh Nam Hooi

PCB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Dato' Loh Nam Hooi持有的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

受託人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結構性實體),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受託人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本公司對受託人擁有的權力乃有關指導受託人之活動以影響其享有之回報,及因此受託人的資產及負債乃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儘管其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並無控制受託人之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檢測設備;(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及(iii)製造及組裝醫療器械以及製造壓鑄件。

14. 登記及付款

(a)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擬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b)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

於各自條件獲達成(包括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支付。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應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 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寄發,或如屬聯名 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 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聯合要約人、本 公司、浩德、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 職員、代理、諮詢人、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 就郵件寄發/傳送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支票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分別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與註銷價及特別股息相關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其各自自身名義保留之各自存款賬戶內。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須為按該建議條款為有權收取的人士以信託方式持 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撥出款項 向令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且其為收款人之支票尚 未獲兌現之人士支付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款項。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之任 何付款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建議有權收取之款項之任何應計利息。聯合 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款 項,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 況而定)之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 東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該建議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下,全權享有當時以其各自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及所產生之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有效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任何計劃股東有權收取之註銷價及特別股息將根據該建議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計劃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15.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根據本計劃文件或於該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招攬。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受限於該等計劃股東所在 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 務或監管要求。

希望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計劃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已就此完全 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 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在該等司法權區股東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 款。

海外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有關海外計劃股東對自身情況有疑問,謹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16. 稅務意見

由於在該計劃生效時註銷計劃股份並不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票,故毋須就此 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對接受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合要約人、本公司、浩德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如適用)除外)。

17.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惟只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會計算在內,以釐定(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規定)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是否已獲遵守。該計劃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根據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指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ga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PCB合共持有1,533,549,98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3.90%。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 劃股份,且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分別於合共26,611,200股、8,457,544股(包括Gan女士的(i)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有關股份乃由受託人持有)、250,000股及1,0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約1.11%、0.35%、0.01%及0.04%)。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所持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於釐定本說明備忘錄「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生及Dato' Loh Nam Hooi各自的投票將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包括(a)42,104,250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及(b)21,087,091股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其獎勵已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所持有的受託人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而不會對該等股份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就剩餘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有關股份之法定登記持有人,但由於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及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聯合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特別股息及實施該計劃的決議案(包括(i)批准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按面值繳足該等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之股本保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投票。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受託人,有關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投票安排已於上文披露)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則彼等所持該等股份(如有)將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之決議案,包括上文所述任何股本削減以及透過向聯合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同時保持本公司股本。根據聯合要約人協議,PCB已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或促使行使有關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受託人已就其行使受託人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八。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 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如屬較遲者,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盡快)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

18.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 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 示。倘 閣下在股票借出計劃或託管賬戶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任何已借出 但未歸還的股份,或要求 閣下的託管人收回任何該等已借出股份,以避免 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寄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或應如何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至 閣下名下,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至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之行動—股份透過信託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若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 閣下應告知相關 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倘獲批准,該建議對所有計劃股東均具約束力,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法 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9. 於大法院舉行呈請聆訊

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包括向託管人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並隨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群島大法院舉行的呈請聆訊,並於聆訊上聽取意見,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20.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以下事項:

- (a)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22.推薦意見」一段;
- (b)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更多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載有該建議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聯合要約人、浩德、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22.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 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其數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有關年報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編 製。

	載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令吉</i> (經審核)	至以下日期止財政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令吉</i> <i>(經審核)</i>	手度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令吉</i> <i>(經審核)</i>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508,086	600,587	691,850	492,179
銷售成本	(353,172)	(415,135)	(482,206)	(351,012)
毛利	154,914	185,452	209,644	141,167
其他收入	15,187	11,402	17,917	13,127
分銷成本	(10,623)	(9,965)	(9,254)	(6,134)
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36,976)	(55,120)	(76,208)	(57,352)
(撥備)/撥回淨額	(250)	4,798	1,141	(415)
其他經營開支	(101)	(86)	(174)	(168)
經營溢利	122,151	136,481	143,066	90,225
財務成本	(92)	(87)	_	_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5)	(1,636)	41	(310)
除稅前溢利	120,574	134,758	143,107	89,915
稅項	(3,830)	(1,457)	(874)	(1,115)
期/年內溢利	116,744	133,301	142,233	88,8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虧損)	56	(136)	47	(303)
期/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6,800	133,165	142,280	88,497
每股盈利(仙)				
基本	4.87	5.59	5.97	3.73
攤薄	4.87	5.58	5.96	3.73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6,998	26,904	27,557	
每股股息 (港元)	0.02	0.02	0.02	_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當中並無包含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帶保留意見、強調重點或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或非控股權益項 目。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列文件,而該等文件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之二零二一年年報 第120至244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2/0426/2022042600909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第110至232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3/0427/2023042700250 c.pdf;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二零二三年年報 第114至232頁內: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 sehk/2024/1107/202411070049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中附註)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3至9頁,而該公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107/2024110700493 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債務證券(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償還貨幣遠期合約性質的債務證券,總額為2,221,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 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 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 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 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尤其是: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 所減少,乃由於自動化檢測設備分部收入減少約47.8%,而工廠自 動化解決方案分部的收入則增加約85.4%;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8.1%;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及
- (b) 本集團新建第3園區設施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竣工,將可提高本集團的 生產及製造能力,

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 經調整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下表所載之調整計算:

千令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909,784

加: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淨值(1)

47,167

956,951

經調整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以令吉計(2)

0.399

以港元計(2,3)

0.754

附註:

- 1. 此乃重估盈餘淨額,乃透過比較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即位於馬來西亞之廠房及配套設施(「該等物業」))之市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相應賬面值而計算所得。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根據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1.0令吉兌1.89港元換算。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的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 文,以供載入本計劃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遵照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之物業(在隨附估值報告上載有更多詳情,個別稱為「**該物業**」或統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和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及負債的估計金額」。

於評估該等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所載之規定。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的估值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該等物業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獲得之任何價值元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除另有說明外,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擁有人於各獲批土地使用 年期尚未屆滿,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地價的整個期間內,擁有該等物業的可強制 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幹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該等物業而言,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所示有關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批授的情況乃載於估值報告附註。吾等已考慮到相關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而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 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均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 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該等物業(即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竣工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主要採用市場 比較法,假設各項該等物業按現況出售,當中參照有關市場現有的可資比較銷售交 易,並因應該等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作出適當調整。鑑於可獲得可資比較銷售 交易及有關銷售之資料,故吾等採用符合市場慣例之市場比較法。

資料來源

吾等於該等物業估值過程中,就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的該等物業業權及權益, 吾等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以及自檳城中央土地登記處(Penang Land and Mines Office) 所獲取的資料及建議。

就所有該等物業而言,吾等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辨識、樓宇落成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塊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根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非常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文件摘要,並已於檳城中央土地登記處進行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的副本內。

實地視察

Candice Li (高級經理、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逾十年經驗)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實地丈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且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的文件顯示的面積均為正確無誤。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亦於本報告以港元列示市值。於估值日期採用之匯率為1馬來西亞令吉=1.75港元。

潛在稅項負債

誠如 貴集團告知,按吾等之估值金額直接出售 貴集團持有之該等物業而產 生之潛在稅項負債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房地產盈利稅稅率為盈利之10%至30%(視乎原收購日期而定)

就 貴集團持作自用之該等物業而言,由於 貴集團尚未有出售該等物業的計劃,故相關稅項負債實現之可能性甚微。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進行估值之估值師概無任何可能與適當評估該等物業構成衝突之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或可合理地視為會影響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之能力。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1所述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敬請 閣下垂注。

此致

Nos.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 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 驗。林女士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集團應佔	貴集團應佔
	物業	現況下的市值	應佔權益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	(令吉)	(港元)
1	DI (10	(0.000.000	100	(0,000,000	120 750 000
1.	Plots 18 and 19, Technoplex,	69,000,000	100	69,000,000	120,750,000
	Medan Bayan Lepas,	***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 1V,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Malaysia				
2.	749,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4,	40,000,000	100	40,000,000	70,000,000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0,000,000	100	.0,000,000	, 0,000,000
	1411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Malaysia				
	·				
3.	PMT 861,	276,000,000	100	276,000,000	483,000,000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6,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10 Bandar Cassia,				
	Pulau Pinang, Malaysia				
	總計	385,000,000		385,000,000	673,750,000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竣工物業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1. Plots 18 and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Malaysia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包括於總土地面積16.322 於估值日期,該物 平方米(約175,688平方呎)的兩 幅工業用地上建立的一幢兩層 獨立式工廠、一幢五層停車場及 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積約為 18,482.86平方米(約198,948平方 呎)。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於二 零零六年竣工, 並分別於二零 一五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 年翻新。

該物業位於Bayan Lepas Industrial Park, Pulau Pinang, Malaysia, 坐落於連通Georgetown與Batu Maung的Lebuhraya Tun Dr. Lim Chong Eu的西(右)側。該工業 園距離檳城國際機場東北約8公 里,距離Georgetown市中心西北 約20公里。

該兩幅工業用地依法分別確認為 13904地段及13905地段PN 5763 及PN 5761,均位於Mukim of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State of Pulau Pinang o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 分別於二零六二年七月一日及二 零六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總年租為17,630令吉。

佔用詳情

業被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廠房。

69,000,000令吉 (六千九百萬 馬來西亞令吉)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69.000.000令吉)

(相當於約 120,75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檳城的檳城中央土地登記處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業權文件的主要細節摘錄如下:

業權編號 PN 5763 PN 5761

地段編號 13904地段 13905地段

市/鎮/區/ Mukim of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State of Pulau Pinang.

地點/地區

地稅 8,817.00令吉 8,813.00令吉

土地面積(平方米) 8,162 8,160

年期 60年期租賃權益於二零六二年七月 60年期租賃權益於二零六二年七

二十一日屆滿 月一日屆滿

登記業主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 1/1 share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由 貴公司擁有100%權益)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根據檳城市議會(Penang City Council)建築控制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出有關建議修訂及增建發展計劃(MBPP/OSC/PB10117118(LB))、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建議修訂(參考編號:MBPP/OSC/PB11011/19(LB))獲批准的建築圖則批准書,增建一幢兩層工廠、一層辦公室及五層停車場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
- 4) 該建築物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獲授獲批准建築圖則(參考編號為MBPP/OSC/PB10117/18(LB)、MBPP/OSC/PB10117/19(LB) 及MBPP/OSC/PB10117/20(LB)),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獲發完工及合格證書(LJM/ PP/0852)。
-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工業物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347令吉。

估值報告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2. 749,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10 Simpang Ampat, Pulau Pinang, Malaysia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包括於總土地面積13.075 於估值日期,該物 平方米(約140,738平方尺)的一 幅工業用地上建立的一幢兩層獨 立式工廠、一間警衛室、一間消 防泵房、一間垃圾房及一個國家 能源公司變電站,總建築面積約 為9,138.74平方米(約98,368平方 尺)。

誠如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於二 零一九年竣工。

該物業位於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Pulau Pinang, Malaysia, 坐落於連通Nibong Tebal與 Butterworth的南北大道的西(右) 側。該工業園區分別距離檳城 國際機場及東南約32公里,距離 Georgetown市中心東南約39公 里。

該幅工業用地依法確認為HS(D) 47991, PT 5917, 位於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State of Pulau Pinang o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 於二零七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年租為8,499令吉。

佔用詳情

業被 貴集團佔用 作工業廠房。

40,000,000令吉 (四千萬 馬來西亞令吉)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0,000,000令吉)

(相當於 約70,000,000港元)

附錄二

附註:

1) 根據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檳城的檳城中央土地登記處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 業權文件的主要細節摘錄如下:

業權編號 HS(D) 47991

地段編號 PT 5917

市/鎮/區/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State of Pulau Pinang.

地點/地區

地稅 8,499.00令吉

土地面積(公頃) 1.3075

年期 60年期租賃權益於二零七五年十二月六日屆滿

登記業主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 1/1 share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 2)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由 貴公司擁有100%權益) 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根據SEBERANG PERAI MUNICIPAL COUNCIL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建築圖則批准書(參考編號:MPSP140130-731149(3C)),就興建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層工廠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的完工及合格證書(參考編號:LJM/PP/0852),一個辦公室單位 及兩層工廠之建築工程已完成。
- 5) 該建築物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獲授獲批准建築圖則(參考編號為MBSP/40/30-73/149),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發完工及合格證書(參考編號為LJM/PP/0759)。
-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工業物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412令吉。

估值報告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Malaysia

3. PMT 861. Persiaran Cassia Selatan 6, Taman Perindustrian Batu Kawan, 14110 Bandar Cassia, Pulau Pinang,

概況及年期

該物業包括於總土地面積4.7768 於估值日期,該物 公頃(約514,170平方尺)的一幅工業被貴集團佔用 業用地上建立的一幢四層獨立式 作工業廠房。 工廠、一幢公用設施大樓、一間 警衛室及一個國家能源公司變電 站,總建築面積約為59,665.91平 方米(約642,238平方尺)。

該大樓最近竣工,並於二零二四 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完工證 書。

該物業位於Batu Kawan Industrial Park, Pulau Pinang, Malaysia, 坐落於連通Nibong Tebal與 Butterworth的南北大道的西(右) 側。該工業園區分別距離檳城 國際機場及東南約32公里,距離 Georgetown市中心東南約39公 里。

該幅工業用地依法確認為HS(D) 51392, PT 6171, 位於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State of Pulau Pinang o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 於二零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年租為31.050令 吉。

佔用詳情

276,000,000令吉 (二億七千六百萬馬 來西亞令吉)

>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76,000,000令吉)

(相當於約 483,000,000港元)

附錄二

附註:

1) 根據吾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於檳城的檳城中央土地登記處進行的土地查冊,該物業 業權文件的主要細節摘錄如下:

業權編號 HS(D) 51392

地段編號 PT 6171

市/鎮/區/ Mukim of 13, District of Seberang Perai Selatan, State of Pulau Pinang.

地點/地區

地租 31,050.00令吉

土地面積(公頃) 4.7768

年期 60年期租賃權益於二零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屆滿

登記業主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 1/1 share

土地用途類別 Perusahaan/Perindustrian

工業

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2)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由 貴公司擁有100%權益)為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
- 3) 根據Seberang Perai City Council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發出的建築圖則批准書(參考編號: MBSP/40130-73/276(P1)(29)),有關興建:A)一幢四層工廠及一幢一層公用事業大樓、B)一幢一層警衛室及C)一幢一層變電站的建議書已獲批准。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完工及合格證書(序號:LIM/PP/00196),該等建築物 已落成。
- 5) 該建築物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授獲批准建築圖則(參考編號為MBSP/40/30-73/276),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發完工及合格證書(參考編號為LJM/PP/00196)。
-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工業物業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430令吉。

附錄三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敬啟者: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中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對溢利預測全權負責。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董事對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承擔全部責任。

附錄三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 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有關 準則規定公司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 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估計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附錄三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溫灝俊

執業證書號碼:P0830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錄四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敬啟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吾等謹此提述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公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與聯合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績公告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財務資料」)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溢利預測,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作出申報。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發出。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編製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進行討論。 貴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及參考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進行工作。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 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之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附錄三),當中表示就迄今為止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並載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的基準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一致。

吾等已依據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聲明。吾等已假設吾等 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財務資料(董事負有全部責任)已經過審慎考慮而作出。

本函件僅提供予董事會作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用。吾等並不對有關、來自或 與本函件有關聯之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 為及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洪珍儀**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資料詳情。

Puga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PCB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PCB董事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CB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Puga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Puga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或PCB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 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400,000,000港元,拆分為2,400,000,000股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相關之權利;
- (d)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除股份(包括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未受干擾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有關期間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i>港元</i>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	0.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	0.80
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月底:	0.6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69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67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7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未受干擾日)	0.6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96

- (a) 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 日及二十八日的每股股份0.96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61港元。
- (b) PCB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行使或促使行使PCB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倘該計劃根據其條

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將收取每股計劃股份合共1.00港元之現金,包括(i)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 0.93港元及(ii)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7港元。

(c) 註銷價加特別股息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溢 價約56.3%。

4.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4.1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且(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予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②
Chuah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11,200 ^(L)	1.11%
Gan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57,544^{(L)(1)}$	0.35%
Le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L)}$	0.01%
蔡仁鐘博士	實益擁有人	$168,000^{(L)}$	0.01%

附註:

- (1) Gan女士直接持有7,622,544股股份,並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835,000股獎勵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i)由受託人代其持有的695,000股已歸屬獎勵股份;及(ii)140,000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其中100,000股、20,000股及2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歸屬,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 (2) 按照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0,000,000股股份)之 百分比計算。
- (L) 權益以好倉持有。

董事於PCB(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身份/	(不	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L)	概約百分比⑷
Chuah先生(1)	實益擁有人	140,420,120	19.74%
	配偶權益	138,510	0.02%
Gan女士(2)	實益擁有人	50,486	0.01%
Leng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55,000	0.01%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PCB執行主席Chuah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3) 非執行董事及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Leng先生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4) 按照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B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即711,317,121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 (L) 所有股份以好倉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 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已記 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 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
- (c) 就董事本身於股份的實益持股而言,董事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惟Chuah先生、Gan女士及Leng先生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釐定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一說明備忘錄中「3.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b)項下的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是否獲滿足時,其投票將不計入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投票。

4.2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上文披露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⑶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⑷
PCB	實益擁有人	1,533,549,989	63.90%
Dato' Loh Nam Hooi ⁽¹⁾	實益擁有人	1,012,000	0.04%
受託人(2)	實益擁有人	63,191,341	2.63%

附註:

- (1) PCB非獨立非執行董事Dato' Loh Nam Hooi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儘管受託人並非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由於其主要 (2) 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為支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股份 獎勵計劃則由董事會管理,故其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191.341股受託人所持股份,其中34.940.317 股股份為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乃為其獎勵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屬聯合要 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而持有。其餘28.251.024股股份則由受 託人以信託形式為(i)其獎勵已歸屬並屬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獎勵持有 人(即為Gan女士持有的695,000股獎勵股份)持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尚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為Gan女士持有的140,000股獎勵股 份);及(iii)作為受託人所持組別股份。受託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僅會根據相關股 份獎勵持有人的明確指示,就股份獎勵持有人(屬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 份獎勵持有人除外) 行使投票權, 而不會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酌情投票權。因此, 該34.940.317股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被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就其餘 28,251,024股股份而言,儘管受託人為該等股份之合法登記持有人,由於受託人被 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股份, 亦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票。此乃假設於會議 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已歸屬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轉 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
- (3) 上述所有股份以好倉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4) 按照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0,000,000股股份)之 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 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4.3 其他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 及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 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4 股份之持股情況及交易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內之股份有價交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股份、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每股股份
	交易日期		聯交所	涉及股份	交易價格
姓名	(日/月/年)	交易性質	場內/場外	數目	(港元)
Gan女士 ^(附註1)	01/07/2024	歸屬獎勵股份(附註2)	場外	183,334	_
	07/08/2024	授予獎勵股份 ^(附註3)	_	60,000	_
	07/08/2024	歸屬獎勵股份 ^(附註2)	場外	20,000	_
	07/08/2024	售賣	場內	6,000	0.65
受託人 ^(附註4)	21/06/2024	售賣	場內	22,000	0.71
		售賣	場內	90,000	0.70
	24/06/2024	售賣	場內	38,000	0.70
	09/07/2024	售賣	場內	172,000	0.66
	10/07/2024	售賣	場內	60,000	0.67
		售賣	場內	50,000	0.66
	11/07/2024	售賣	場內	68,000	0.66
	12/07/2024	售賣	場內	20,000	0.66
	19/07/2024	售賣	場內	172,000	0.63
		售賣	場內	348,000	0.62
	23/07/2024	售賣	場內	288,466	0.64
	02/08/2024	售賣	場內	224,000	0.65
		售賣	場內	50,000	0.64
		售賣	場內	664	0.59
	06/08/2024	售賣	場內	100,000	0.64
		售賣	場內	750	0.60
	07/08/2024	售賣	場內	8,000	0.66
		售賣	場內	160,000	0.65

交易日期		聯交所	涉及股份	每股股份 交易價格
姓名 (日/月/年)	交易性質	場內/場外	數目	(港元)
	-11			
08/08/2024	購買	場內	28,000	0.65
09/08/2024	購買	場內	172,000	0.65
	售賣	場內	172,000	0.65
12/08/2024	購買	場內	398,000	0.65
15/08/2024	購買	場內	500,000	0.65
	售賣	場內	18,000	0.67
16/08/2024	購買	場內	3,200,000	0.65
19/08/2024	售賣	場內	42,000	0.67
22/08/2024	售賣	場內	282,000	0.66
	售賣	場內	1,336	0.63
12/09/2024	售賣	場內	162,000	0.65
	售賣	場內	500	0.61
26/09/2024	購買	場內	126,000	0.69
	售賣	場內	126,000	0.69
03/10/2024	購買	場內	32,000	0.69
	售賣	場內	32,000	0.69
	購買	場內	251,000	0.68
	售賣	場內	251,000	0.68
04/10/2024	購買	場內	100,000	0.67
	購買	場內	208,000	0.66
	購買	場內	200,000	0.64
	購買	場內	100,000	0.63
07/10/2024	購買	場內	202,000	0.68
08/10/2024	購買	場內	268,000	0.67
09/10/2024	購買	場內	10,000	0.68
	購買	場內	42,000	0.67
10/10/2024	購買	場內	318,000	0.68
	購買	場內	161,000	0.68
	售賣	場內	161,000	0.68
14/10/2024	購買	場內	258,000	0.68
15/10/2024	購買	場內	196,000	0.68
	購買	場內	120,000	0.67
	售賣	場內	196,000	0.68
	售賣	場內	120,000	0.67
17/10/2024	購買	場內	202,000	0.68
18/10/2024	購買	場內	188,000	0.68
21/10/2024	購買	場內	20,000	0.69
	購買	場內	156,000	0.68

交易日期		聯交所	涉及股份	每股股份 交易價格
姓名 (日/月/年)	交易性質	場內/場外	数目	(港元)
да (ц/ /J/ Т /	人加江兵	רו ממיי / ביו ממיי	ж н	(/6/6/
22/10/2024	購買	場內	36,000	0.69
	購買	場內	14,000	0.68
23/10/2024	購買	場內	126,000	0.68
24/10/2024	購買	場內	550,000	0.68
25/10/2024	購買	場內	1,000,000	0.67
28/10/2024	購買	場內	184,000	0.67
29/10/2024	購買	場內	1,014,000	0.68
	購買	場內	94,629	0.67
	售賣	場內	1,014,000	0.68
	售賣	場內	94,629	0.67
30/10/2024	購買	場內	562,000	0.68
31/10/2024	購買	場內	120,000	0.68
1/11/2024	購買	場內	91,066	0.67
	售賣	場內	91,066	0.67
	購買	場內	62,000	0.68
4/11/2024	購買	場內	220,000	0.68
5/11/2024	購買	場內	1,400,000	0.68
6/11/2024	購買	場內	1,226,000	0.66
	購買	場內	274,000	0.65
7/11/2024	購買	場內	214,000	0.67
	購買	場內	186,000	0.65
	購買	場內	1,100,000	0.66
8/11/2024	購買	場內	1,500,000	0.66
11/11/2024	購買	場內	10,000	0.65
12/11/2024	購買	場內	412,000	0.65
	購買	場內	374,000	0.63
	購買	場內	3,764,000	0.64
	購買	場內	60,000	0.63
	售賣	場內	60,000	0.63
30/12/2024	售賣	場內	746,000	0.94 (附註5)
	售賣	場內	399	0.90 (附註5)
	售賣	場內	130,000	0.93 (附註5)

附註:

- 1. 執行董事及PCB執行董事Gan女士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該等股份歸屬於Gan女士。

- 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特定員工(包括Gan 女士)授出涉及6,035,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
- 4. 儘管受託人並非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但由於其主要目的為持有受託人所持股份,唯一目的為履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則由董事會管理,故受託人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誠如受託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出售該等股份提交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開披露表格所披露,有關出售乃根據股份獎勵持有人就已歸屬但尚未轉讓予彼等且並非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持有的獎勵股份作出的指示進行。有關股份獎勵持有人並非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iii)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v)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亦無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及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管理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可 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 理除外)以全權委託的方式擁有或控制或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 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5 聯合要約人股份權益及交易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1.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任何相聯法 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 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聯合 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聯合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 聯合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 工具。

4.6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聯合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 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b) 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除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聯合要約人參與跟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 試圖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除該建議、該計劃及實施協議外,任何人士與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 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存續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可 能對該建議屬重大的類別安排;
- (e) 除聯合要約人協議外,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收到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 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及
- (g) (i)任何股東(作為一方)及(ii)(x)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或(y)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 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會向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作為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 議有關的損失;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是以該建議 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的結果或關乎該建議的其他事宜;
- (c) 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 大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 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 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實施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 任何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於公告 日期前六個月已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為期 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給予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	格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按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資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包括(i)Puga (由投資者直接擁有,並由 AchiCapital GP Limited最終控制,而AchiCapital GP Limited則由陳主望先 生最終擁有),及(ii)PCB (其單一最大股東為Chuah先生)。

- (b) 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Puga的一致行動組別主要成員為 AchiCapital GP Limited。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 立偉先生。
- (c) PCB的董事為Chuah先生(執行主席)、Gan女士、Le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PCB的一致行動 組別主要成員為Chuah先生。
- (d) Puga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Puga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通訊地均為台灣臺北市106049大安區信義路4段156號2樓。
- (f) PCB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5, 1st Floor, Jalan Kelisa Emas 1, Taman Kelisa Emas, 13700 Seberang Jaya, Penang, Malaysia。
- (g) PCB及Chuah先生的通訊地址為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 (h)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 1901室。
- (j)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
- (k)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1)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浩德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m) 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銷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在(a)本公司網站(www.pentamaster.com.my)及(b)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Puga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PC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
- (e) 載有PCB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報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i)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j)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 附錄三;
- (k)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 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作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
- (1)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m) 財團協議;

- (n) 聯合要約人協議;
- (o) 實施協議;及
- (p)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002 of 2025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間的

計劃安排

(A) 在本計劃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語應分別具有所對應 之含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

此解釋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及聯合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股份(已歸屬或未

歸屬)

「Beacon Path」 指 Beacon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聯合要約人將就每股計劃股份按聯合要約人各自

根據該建議將收購之計劃股份百分比的比例向計

劃股東支付之現金註銷價0.93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665)

「條件」 指 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3. 該建

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條

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

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有修訂)進

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惟由聯合要約人

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者除外。為 免生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於計劃記錄日期 已發行且由股份獎勵持有人(身為聯合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之股份獎勵持有人除外)持有之受託人所

门<u>男人工</u>人权切突脚对有人际外对人之又叫人

持獎勵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登記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大法院批准及認許)根據其條款及公

司法生效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開曼群島時間)

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包括該

計劃及特別股息)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

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

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

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該建議 及該計劃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

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 指 Beacon Path、Supari、Digimoc Holdings Limited、達

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

信佐先生

「聯合要約人」 指 Puga及PCB,而「聯合要約人」指任何其中一位

「聯合要約人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聯合 指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 致行動的人士,包括Chuah先生、Gan女士、Leng先 生、Dato' Loh Nam Hooi、投資者及受託人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huah先生」 指 Chuah Choon Bin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PCB之執行主席 「Gan女士」 指 Gan Pei Joo女士,執行董事及PCB之執行董事 「Leng先生」 指 Leng Kean Yong先生,非執行董事及PCB之非獨立 非執行董事 「PCB」 指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 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現時於馬 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 號:7160) 「該建議」 指 聯合要約人透過該計劃、特別股息及撤回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按 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Puga] Pu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指 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acon Path、Supari、 Digimoc Holdings Limited、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陳信佑先生及陳信佐先生分別持有 17.38%、67.02%、6.00%、3.60%、3.00%及3.00% 「登記冊」 指 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 定)

「該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

計劃股份, 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於計

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

「計劃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綜合計

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

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公佈

之有關其他適當記錄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收取 註銷價之權利及釐定股東根據該建議收取特別股

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股東持有的股份,PCB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獎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

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每股股份派付現金0.07港元之特別股息,惟須待(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特別股息;及(ii)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Supari」 指 Supari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由陳主望先生最終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PIL - PERKERJA S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結構性實體,獲本公司委任為受託人,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

持有股份)

「受託人所持 獎勵股份」

指 屬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歸屬或轉讓為止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以「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騰達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編號為MC-323853。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更名為「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 (C)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 (D) 聯合要約人建議誘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

附錄六計劃安排

(E)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註銷價作為代價將本公司除牌,以致在該計劃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等同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F)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 設本公司於該建議完成前之股權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佔已發行</i> 股份總數的		緊隨該建議	完成後 <i>佔已發行</i> <i>股份總數的</i>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 Puga PCB	- 1,533,549,989	- 63.90%	696,050,011 1,703,949,989	29.00% 71.00%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uah先生	26,611,200	1.11%	-	-	
Gan女士	7,622,544	0.32%	_	_	
Leng先生	250,000	0.01%	_	_	
Dato' Loh Nam Hooi	1,012,000	0.04%	_	_	
受託人	28,251,024	1.18%	_	-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1,597,296,757	66.55%	2,400,000,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受託人	34,940,317	1.46%			
蔡仁鐘博士	168,000	0.01%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767,594,926	31.98%			
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802,703,243	33.45%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2,4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866,450,011	36.10%	-	_	

(G) PCB所持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PCB將不能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只有計劃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H) 各聯合要約人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之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就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行動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1. 於生效日期:
 - (a) 計劃股份將已註銷及剔除及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 惟收取註銷價之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聯合要約人發行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有關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數目,即向Puga發行696,050,0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00%)及向PCB發行170,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0%);及
 - (c) 本公司應將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 足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並如上文(b)段所述按面值 向聯合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收取註銷價。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a) 聯合要約人應盡快但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計劃股東 寄發或促使寄發相當於註銷價之支票。

- (b)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未有接獲任何提出反對的特定書面指示,支付註銷價及特別股息之支票將以郵寄方式寄往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會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
- (c) 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票人承擔,聯合要約人、本公司、浩德、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傳輸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 (d) 根據本條款3第(b)段之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 之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聯合要約人支付該支 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根據本條款3第(b)段郵寄該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均有權註銷或拒付任何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之有關註銷價及/或特別股息(視情況而定)的支票,並將該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聯合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名下各自之存款賬戶內。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根據該建議的條款,將該等款項以信託方式為根據該建議條款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人士保管,直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6)年,並應在該日期前,根據該建議自該筆款項中支付有關款額,支付予可令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信納有權享有該等款項的人士以及未兌現支票的收款人。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並不包括就根據該建議各有關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額所累計的任何利息。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行使其全權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款項,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享有有關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應為定論,亦對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獲解除該建議項下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在法律實施的任何禁令或條件下全權支配當時於其各自名下的存款賬戶的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已產生開支。

- (g) 本條款3第(f)段在法律施加任何禁令或條件規限下生效。
- (h) 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有關註銷及剔除。
- 4. 自生效日期起,有關計劃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的效力(及/或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轉讓文據),而每名計劃股東及該等股票的每名持有人均受聯合要約人要求向聯合要約人交付該等文件以作註銷所約束。
- 5. 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就任何計劃股份獲發出或獲本公司發出的所有授權、 聲明、保證、承諾或相關指示,將於生效日期不再有效為有效授權、聲明、保 證、承諾或指示。
- 6. 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的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 86(3)條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盡快生效。
- 7. 除非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能釐定(在執行 人員許可及/或大法院可能指示的情況下)生效,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8.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可在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情況下,共同同 意修訂或增補該計劃或當中所載任何條件。
- 9.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按該計劃文件所述方式承擔及支付。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 錄 七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002 of 2025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五一月三十一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之說明備忘錄(「說明備忘錄」)之副本已載入 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而綜合計劃文件已提供予計 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 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法團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法院會議上擔任其公司代表,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 行使與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相同的權力。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屬法團,則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按照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彼等協定),或出席 法院會議的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 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將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大法院之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 錄 七 法 院 會 議 通 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號19樓1901室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附註:

- (a). 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法 院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為確定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按面值發行696,050,011股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予Puga Holdings Limited及170,400,000股新股份予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所發行新股份總數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分別向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發行的696,050,0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170,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 3. 「動議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
 -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東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 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7港元(「特 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 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 驟。」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所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 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 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vii)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之排名而定。

- (viii)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x)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 「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有關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